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7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 XX 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回复违法；

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重新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XXX 有限公司”开设的网店成立买卖合同，发生消费纠纷后，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签收后回复告知：不予立案/违法轻微/责令改正。

在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提供了商品快照/二维码视频，在商品快照里，明显体现出第三人（XXX 有限公司）店铺销售数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法定职责：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需要全面，本案中从书面答复中看出，执法人员并没有进行全面调查。

申请人不服，遂提起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5月31日，我局工作人员接到李XX的投诉举报信，称XXX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开设的店铺“XXX”，在其“殺獮特”牌啤酒的商品参数中表述为有机食品，但该公司无法提供有机食品的相关批件和证明材料。我局经调查后，做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

一、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法律适用正确，程序正当。在处理举报中，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5月31日，工作人员对XXX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并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经调查，该商品总共销售1单，该订单就是销售给投诉者，销售额为15.7元。该公司立即主动下架了该产品并退款给消费者。以上内容有商品截图及退款图片为证。鉴于当事人销售商品数量少，积极配合改正，在第一时间也退款给消费者，且其是不懂有机、无机的区别而随意在拼多多平台进行的选择，我局认为当事人并未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轻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该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及行政执法程序。

二、我局对申请人的投诉处理法律适用正确，程序正当。至

于投诉举报人要求进行调解，我局执法人员也与 XXX 有限公司进行沟通，被投诉方明确表示已退款给投诉人，不再接受投诉人其它任何诉求的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终止调解。

以上决定我局均通过 2023 年 XX 月 XX 日的邮政信件告知给李 XX（快递单号：XXX）。我局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我局做出的决定合法、合理，请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X”店铺购买了案涉“殺獮特”牌啤酒，收货后发现产品没有有机认证、有机码、追溯码等有机认证标识，遂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后，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到“XXX 有限公司”实地检查，检查发现，案涉商品共销售 1 单，销售额为 15.7 元，该公司立即主动下架了该产品并退款给投诉举报人，并表示拒绝接受投诉人其他任何诉求。被申请人认为，当事人销售商品数量少，积极配合改正，在第一时间退款给消费者，当事人并未有主观违法故意，违法行为轻微，2023 年 XX 月 XX 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邮政信件告知申请人

处理结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投诉举报信。2.被申请人关于投诉举报信的回复。3.“XXX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4.涉案店铺网页截图。5.现场笔录。6.涉案店铺退款截图；7.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负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宣传案涉产品为有机食品，但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机食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存在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当场责令被投诉举报人改正。鉴于被投诉举报人属于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

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收到举报材料后，并于2023年XX月XX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3年XX月XX日通过邮政信件对申请人进行答复告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6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